

证券代码：301267

证券简称：华夏眼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妮娅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，提升公司价值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实现“建眼科名院，铸百年华夏”的愿景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月9日